****上海市信鸽活动管理规定**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**第一条（目的和依据）**

为规范本市信鸽活动开展，加强信鸽活动监督管理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》 等国家和本市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以及国家体育总局《信鸽活动管理办法》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（适用范围）**

本市行政区域内个人和单位开展的信鸽活动及其监督管理，适用本规定。

**第三条（信鸽活动定义）**

本规定所称的信鸽活动，是指开展信鸽竞赛，以及相关信鸽登记、鸽舍搭建等活动。

**第四条（管理原则）**

本市信鸽活动开展遵循政府部门监管、信鸽饲养人自律、社会团体自治、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。对信鸽活动的监管实行依法管理、分类管理、属地管理原则。

**第五条（部门职责）**

市、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信鸽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。

**第六条（社会组织）**

市信鸽协会是本市指导信鸽运动项目发展和自治管理的社会组织，依法制定和组织实施自律性规章制度，开展信鸽活动的指导、服务、培训、管理等工作。

区信鸽协会负责本辖区内信鸽活动登记会员的规范自治。

**第七条（信鸽竞赛及活动）**

本市各级信鸽协会、俱乐部、信鸽公棚和信鸽饲养人应当按照国家体育总局《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市体育赛事管理办法》开展各类信鸽竞赛及相关活动。市级和市级以上信鸽竞赛及活动由市信鸽协会组织开展。

本市各级信鸽协会根据协会章程加强行业自律，对在本市开展的各类信鸽竞赛活动加强服务、引导和规范。

**第八条（信鸽活动登记）**

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信鸽活动的个人和单位（以下简称“信鸽饲养人”），应于所在地的区信鸽协会填报信鸽活动登记和年检信息，包括鸽舍面积、搭建位置、信鸽数量、信鸽饲养人信息等。新建、改建、迁移、拆除或拆除后重新搭建鸽舍的，应当在15日内填写变更信息。

市信鸽协会负责汇总各区信鸽协会会员登记信息，并通过信息管理系统与市、区体育部门及相关部门共享信鸽活动基本信息。

**第九条（鸽舍搭建）**

鸽舍搭建应当符合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。

支持市信鸽协会制定鸽舍搭建团体标准，明确规范鸽舍搭建的尺寸、造型、材质、位置、饲养密度等。

**第十条（公棚饲养）**

鼓励市信鸽协会制定信鸽公棚建设及服务标准，推进信鸽公棚、寄养式联合鸽舍建设。鼓励不具备饲养条件的信鸽饲养人，将信鸽迁移至公棚、寄养式联合鸽舍集中饲养。

**第十一条（信鸽饲养人的义务）**

信鸽饲养人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及本市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依法养鸽、文明养鸽、和谐养鸽。

信鸽饲养人不得影响市容环境卫生，不得破坏公共设施，不得损害他人合法权益；应当自觉约束养鸽行为，与相邻居民和睦相处，自觉营造优美整洁的市容环境。

**第十二条（防疫要求）**

信鸽饲养人应当定期进行鸽舍消毒、信鸽接种疫苗等防疫措施，预防禽流感等疾病传播。信鸽在饲养过程中死亡的，应当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，将信鸽尸体送至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。

当发生疫情时，信鸽饲养人应当及时向所在地相关部门报告，主动采取措施防止疫情扩散。

**第十三条（行业自律）**

信鸽协会应当加强对会员的行业自律，信鸽饲养人违反信鸽协会章程的，由市、区信鸽协会依照协会章程和相关规定作出处理。

**第十四条（施行日期）**

本规定自 年 月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为 年。原《上海市信鸽活动管理规定》（沪体法〔2012〕9号）同时废止。